2025年东方市妇幼保健院单位预算

目 录

1. 东方市妇幼保健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东方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单位收支总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东方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东方市妇幼保健院概况
17. 主要职能

 东方市妇幼保健院主要职能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儿童保健，妇幼卫生监测、研究与信息管理，计划生育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

 根据本单位主要工作职能，东方市妇幼保健院内设妇科、儿科、中医科、婚检科、儿童康复科、财务科等6个科室。

第二部分 东方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东方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东方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东方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94.90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994.9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917.22万元、上年结转75.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2.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994.90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28.04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2.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7.4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东方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92.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9.6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31.77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61.4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57.37万元，占7.9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728.04万元，占86.7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07.49万元，占5.3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04.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5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3.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4万元，主要是2025年退休人数较上年度相比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934.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67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财政安排资金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86.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0.60万元，主要是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任务量减少所以本年财政预算安排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70.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6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财政安排资金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03.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8.82万元，主要是25年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目工作任务量增加所以本年财政预算安排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39.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36万元，主要是25年在编人员比24年在编人员相对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93.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5万元，主要是25年在编人员比24年在编人员相对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07.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36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

三、关于东方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332.4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14.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

公用经费118.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东方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东方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5年本单位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与上年预算下降38.73%。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公务车辆使用审批和定点进行日常维修、加强使用管理，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支出。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规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我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五、关于东方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23.13万元，主要是2024年有专项债券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2.00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3.13万元，主要是资金性质变动。

六、关于东方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东方市妇幼保健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东方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收支总预算3,494.90万元。

七、关于东方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收入预算3,494.9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75.68万元，占2.1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17.22万元，占54.8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00万元，占0.06%；事业收入1,500.00万元，占42.9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52.80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减少428.3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198.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减少1,123.13万元,事业收入增加300.00万元。

八、关于东方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支出预算3,494.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2.40万元，占38.12%；项目支出2,162.50万元，占61.8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52.80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31.77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084.57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年度未安排与该表相关的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东方市妇幼保健院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方市妇幼保健院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34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东方市妇幼保健院2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917.22万元、政府性基金2.00万元、单位资金1,50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